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 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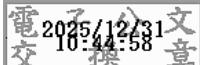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2586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25862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81號令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9日衛部保字第114015672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）。
- 二、旨揭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電文交換章
2025/12/31
10:44:58

115/01/02

